

##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指導老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薪傳師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學	報名考區	
申請人職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客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聯絡電話	手機：	市話：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電子郵件			
法定代理人 (領取人未滿 18 歲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市話：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合格級別 與腔調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認證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	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順序檢附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 (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用附此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 (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申請獎勵禮券者須附此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影本【簽名並簽具「與正本同」字樣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「與正本同」字樣】			

#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\_\_\_\_\_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

計新臺幣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

- 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  
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  
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本人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地址：\_\_\_\_\_

(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
領 據

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 
計畫新臺幣 \_\_\_\_\_ 仟 \_\_\_\_\_ 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

- 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  
 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  
 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地址：\_\_\_\_\_

(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 轉帳資料表

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

轉帳銀行(郵局)： ( 分行/分局)

轉帳戶名：

轉帳帳號：

\*說明：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，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於核發獎勵金內扣手續費 10 元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費。(匯入金額＝獎勵金金額－手續費)

#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授權由\_\_\_\_\_代領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為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之代領人，本人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地址：\_\_\_\_\_

(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代領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代領 申請人\_\_\_\_\_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新臺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百元

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領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■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：

初級 500 元\_\_\_\_\_人

中級 1,000 元\_\_\_\_\_人

中高級 2,000 元\_\_\_\_\_人

合計共\_\_\_\_\_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服務於\_\_\_\_\_通過110年客語能力\_\_\_\_\_級  
認證，選擇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申  
請獎勵(禮券)，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  
獎補充規定」第6點「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津貼  
者，不予敘獎」或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  
第10點「各項活動、評鑑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工作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  
之規定辦理，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 結 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